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议案》中有关事项，在审阅文件及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 B 股合法合规。公司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的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十分必要。目前公司 B 股股价的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以及行业龙头地位不符，已经明显背离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给上市公司形象带来了负面影响，不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在此情形下，公司回购 B 股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不仅向市场传递了公司内在价值信号，而且将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更好地体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公司本次回购对维护公司股价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都将起到积极作用。

三、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的全部价款。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不

超过 12 亿港元，折合 9.77 亿元人民币（按照公司股票停牌日 2012 年 7 月 2 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币=0.81401 人民币换算），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购汇后支付收购价款，回购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理由是：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52.81 亿元和 69.11 亿元，公司回购 2 亿股 B 股支付的回购资金不超过 12 亿港元（折合 9.77 亿元人民币）占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9%和 14.13%，回购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能力影响不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2）2011 年度，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6.89 亿元（合并），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间择机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择机支付回购价款。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6.56 亿元（合并），公司货币资金充裕，可以承担回购造成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19%，具有一定的财务杠杆利用空间，公司可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回购期间发生的生产经营或投资资金需求。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合法、合规，从提升公司价值判断是必要的，从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看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签署：陈 潮、张建军、符启林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 (2012-201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制定过程、考虑因素、公司实际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陈 潮、张建军、符启林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监事津贴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制定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符合目前市场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公允。

3、同意公司制定的监事津贴,并同意将《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陈 潮、张建军、符启林

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